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<113 學年度後(含)入學學生適用>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(98) 德服所通字第 00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 議修訂暨 110 年 12 月 13 日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暨 110 年 12 月 13 日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暨 112 年 11 月 20 日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德行字第 1120012429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系碩專班),為鼓勵 鼓勵表現優異之研究生,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」,特訂定「德明財經 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

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名每學期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。獎助總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之倍數。該倍 數為每班人數之十分之一,若非整數,以四捨五入計。

第三條

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:

- 一、前一學期全班學業成績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- 二、前一學期操行80分以上,且未受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可配合系務提供協助一學期20小時為原則者。

符合資格者人數高於獎助學金名額時,以學業、品德優異,並能配合系務者為優先。

第四條

本系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,應於開學第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,條件符合者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。

第五條

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,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